|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30 (Add.4)-C** |
|  | **2015年10月16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安哥拉（共和国）/博茨瓦纳（共和国）/莱索托（王国）/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马拉维/毛里求斯（共和国）/ 莫桑比克（共和国）/纳米比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 塞舌尔（共和国）/南非（共和国）/斯威士兰（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共和国）/津巴布韦（共和国）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1.4 | |

1.4 按照第**649**号决议**（WRC-12）**，考虑在5 250-5 450 kHz频段为作为次要业务的业余业务进行一项可能的新划分；

引言

WRC-15议项1.4根据按照第649号决议（WRC-12）开展的研究，要求在可能情况下将  
5 250-5 450 kHz频段划分给作为次要业务的业余业务。

ARS可使用3 500和7 000 kHz附近的划分，但经常出现的情况是，电离层条件不能满足业余无线电操作人员通常的要求，即根据要求在帮助开展应急和救灾行动所覆盖的距离提供令人满意的通信。向首批响应者提供支持时，这类距离可能较短（低于1 000公里），但如果是与国际组织交换信息，距离可能较长（高于1 000公里）。

在所有的3个区，5 250-5 450 kHz频段均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和移动（航空移动除外）业务。1区和3区将5 250至5 275 kHz频段划分给作为次要业务的无线电定位业务，2区则将这一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无线电定位业务。

5 250至5 450 kHz频段ARS的特性在天线类型、调制和发射带宽方面与陆地移动业务（LMS）相似。这一频谱范围可在最大可用频率（MUF）低于7 MHz而最小可用频率（LUF）高于4 MHz时提供传播，从而实现业余无线电人员在一天当中任何时间的可靠通信。

多国提案

此前列出的SADC成员国支持CPM报告方法3选项1，该选项建议在[xx]频率范围进行划分，并在5 275 kHz至5 450 kHz频率范围进行次要业务划分。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AGL/BOT/LSO/MDG/MWI/MAU/MOZ/NMB/COD/SEY/AFS/SWZ/TZA/ZMB/  
ZWE/130A4/1

5 003-7 450 kHz

|  |  |  |
| ---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
| 1区 | 2区 | 3区 |
| 5 275-5 425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 | |
| 5 xxx-5 yyy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R）除外）  业余 ADD 5.A104 | | |
| 5 yyy-5 425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 | |

ADD AGL/BOT/LSO/MDG/MWI/MAU/MOZ/NMB/COD/SEY/AFS/SWZ/TZA/ZMB/  
 ZWE/130A4/2

5.A104 利用5 275-5 450 kHz频段的业余业务的最大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不得超过[100]W。在确认准备操作的信道未被固定或移动业务使用前，业余业务台站不得开始发射。

**理由：** 鉴于10 100-10 150 kHz频段已有类似划分，亦可能在5 240-5 450 Khz频段进行有效共用。因此应尽可能谨慎地推进共用，而且作为一个区域，我们根据我们没有得到业余业务所需的全部频谱以及A3支持诸多选项的情况，建议采用A3选项1建议的共用方法。我们还建议在5 250-5 400 kHz频率范围进行多达150 kHz的划分，而业余业务台站的最大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不得超过20 dBW。

\_\_\_\_\_\_\_\_\_\_\_\_\_\_